



卷之四
吉禮四
宗廟

74
6288
5

五



大明集禮卷之四

吉禮第四

宗廟

總敘

傳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故為之宗廟以享祖考。而致其報本之意焉。德有厚薄。故制有隆殺。自天子至官師。其制不同。周制天子七廟。而商書伊尹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則知天子七廟。自古有之。不獨周為然也。若夫太祖百世不遷。三昭三穆。以



五味均平巖



大明集禮

卷之四

74
6288
5

世次。比至親盡而遷焉。此有天下之常禮也。若周至穆王時。文王親盡當祧。共王時。武王親盡當祧。以其有功當宗。故皆別立一廟。而謂之文世室。武世室。亦皆百世不遷。禮高祖承秦之弊。未嘗立七廟。至太上皇崩。始詔郡國立廟。而皇祖以上無聞焉。惠帝詔有司立原廟。又以沛宮為高祖廟。又於陵旁立寢園廟。自後每帝輒立一廟。不序昭穆。景帝尊高帝為太祖。文帝為太宗。宣帝又尊武帝為世宗。皆世世不毀。至元帝始罷郡國廟。及寢園廟。光武

中興於洛陽立高廟祀高祖及文武宣元五帝。天子親奉祠於長安。故高廟祀成哀平三帝。京兆尹侍祠。又別立四親廟於南陽。春陵祀父南頓君。祖鉅鹿都尉曾祖鬱林太守。高祖春陵節侯。皆歲時郡縣侍祠。至明帝遺詔藏主於光烈皇后更衣別室。後帝相承。皆藏主於世祖之廟。由是同堂異室之制。至於元莫之能改。書高祖追尊高曾祖考立四廟於長安。太宗議立七廟。虛太祖之室。玄宗創制立九室。祀八世。文宗開成中。禮官議以景帝受封

大司馬禮

于唐高祖太宗創業受命有功之主百代不遷親盡之主禮合祧遷至禘祫則合食如常其後以敬文武二宗為一代故終唐之世常為九世十一室自太祖追尊僖順翼宣四祖每遇禘則以昭穆相對而虛東向之位神宗熙寧中奉僖祖為太廟始祖至徽宗時增太廟為十室而不祧者五宗崇寧中取王肅說謂二祧在七世之外乃建九廟高宗南渡祀九世至於寧宗始別建四祖殿而正太祖東向之位元世祖中統三年初建宗廟于燕京以

太祖居中為不遷之祖至泰定中為七世十室

國朝

四祖各為一廟一歲五享禮有合於周制若其歷代制度儀文之詳具列于左方

廟制

周制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先儒以為外築都宮內各有寢廟別為門垣太祖在北左昭右穆以次而南凡一都宮之內分為異宮昭東穆西宮各有寢在室之北祫室在西

其前為堂。堂與室相連。東西兩夾室。此周廟制大略之見于儀禮者也。漢惠帝時。高祖廟地六頃三十畝。四步。堂上東西五十步。南北三十步。其後諸帝之廟。皆自營之。各為一處。光武合高帝至元帝為一廟。異室同堂。唐制。長安太廟凡九廟。同殿異室。其制二十一間。皆四注。東西夾室各一。前後面各三階。東西各二側階。宋太宗升祔太祖。共成五室。依唐長安之制。東西留夾室外。餘十間。分為五室。室二間。高宗紹興十

六年。作新廟於臨安。凡十三間。除東西夾室之外。為十一室。各開戶牖。安祔室於西墻。元遵同堂異室之制。大殿一十五間。後有寢殿二十五間。內外重垣。四隅有闕角。東西正南神門三。井亭二。西神門外大次殿一。東神門外祀祭儀鸞庫一。法物庫一。省牲殿一。神厨一。屠宰所一。鼎鑊所一。南神門外饌幕一。正南外神門一。廊廡八十有二間。以為執事齋次。

國朝

四祖各別立廟。

德祖居中。

懿祖居東第一廟。

熙祖居西第一廟。

仁祖居東第二廟。廟皆南向。每廟中奉神主。東

西兩夾室。兩廡。三門。門設二十四戟。外為都宮。

正門之南。別為齋次。間齋次之西。為饌次。

間。俱北向。門之東神廚。間西向。

神主

禮記曲禮曰。措之廟立之主。曰帝。五經異義曰。主者神象也。孝子既葬。心無所依。所以虞而立主以事之。春秋左氏傳曰。凡君薨。祔而作主。公羊曰。虞主用桑。練主用栗。何休曰。主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皆刻而謚之。衛次仲曰。右主八寸。左主七寸。廣厚三寸。右主父也。左主母也。**漢**儀帝之主九寸。前方後圓。圍一尺。后主七寸。圍九寸。木用栗。**後漢**禮儀志。桑木主尺二寸。不書謚。**晉**武帝太康中制。

廟主尺二寸。后主一尺。木以栗。**唐**制長尺二寸。上頂徑一寸八分。四廂各剡一寸一分。上下四方。通孔徑九分。玄漆匱跌。其匱底蓋俱方。底自下而上。蓋從上而下。與底齊。跌方一尺。厚三寸。皆用古尺。以光漆題謚號於其背。**宋**承**唐**制。凡題主。享前一日質明。太祝以香湯浴栗主。拭以羅巾。題栗主官捧就褥。題神主墨書訖。以光漆重模之。**元**制世祖至元元年。命劉太保制太廟八室神主。其制並同**唐宋**。設祔室以安置。六年。添造木質金表牌位。置祔室前金椅。上後皆易以金主。

國朝

時享

有虞氏四時之祭。春日禴。夏日禘。秋日嘗。冬曰烝。**夏**因**虞**之制。**周**祭。春日祠。夏日禴。秋日嘗。冬曰烝。以禘為殷祭之名。皆以孟月。無常日。擇月中柔日。卜得吉則祭之。又王制天子牲禘。禘禘。禘嘗。禘烝。蓋天子之禮。春則特祭。夏秋冬則

合享。特祭各於其廟。合享同於太廟。**漢**制。時祭於便殿。光武立廟洛陽。四時祫祀。高祖。文帝。武帝。祀餘帝。則春以正月。夏以四月。秋以七月。冬以十月。及臘。一歲五祀。**唐**四時各以孟月。享太廟。**宋**制。歲以四孟月。及季冬。凡五享。**元**一年四享太廟。

國朝時享用四孟月。惟孟春特祭于廟。其夏秋冬則合祭于。

高祖廟。歲除復率百官朝。

祖。合祭于

高祖廟。

朔望祭

春秋外傳國語。祭公謀父曰。日祭。月祀。時享。先王之訓也。韋昭曰。天子日。上食於祖。禰。月祭於高曾。時享於二桃。論語曰。子貢欲去告。朔之籩羊。蓋告朔於廟。籩以特牲。謂之月祭。**漢**制。日祭于寢。月祭于廟。寢日四。上食。月祭朔望皆用太牢。**唐**天寶中。初令尚食朔望進食于太廟。每室

奠享。宋如唐制。元不行朔望祭。

國朝朝祭各廟共用羊一。豕一。各用籩八。豆八。簠二。簋二。登二。釃二。酒尊三。及常饌。鵝羹飯。用祝文。行禮官服法服。望祭止用常饌。酒果。鵝湯飯。行禮官服常服。

薦新

周制月令四時新物皆先薦寢廟。仲春獻羔。開冰。季春薦鮪。孟夏嘗麥。仲夏嘗黍。羞以含桃。孟秋登穀嘗新。仲秋嘗麻黍。秋嘗穡。季冬嘗魚。天

子皆先薦而後食。漢時叔孫通以古者有春嘗果。遂獻櫻桃于宗廟。諸果之獻由此興。**東漢安**帝詔曰。凡供薦新味。多非其節。或鬱養強熟。或穿掘萌芽。味無所至。而夭折生長。豈所以順時育物乎。自今奉祠。須時乃上。凡省二十三種。**晉**制品物時新。堪進御者。有司先送太常。令尚食相與擇揀潔淨。仍以滋味相宜者配之。太常卿及少卿奉薦。有司行事。不出神主。開元加以五十餘品。冬魚。鰓笋。蒲白。韭菹。小豆。胥豆。藜。荷。菱。

仁薑菱。索春酒。桑落酒。竹根黃米。糯米。梁米。稷米。茄子。甘蔗。芋子。雞頭仁。首管。蔓菁。胡瓜。冬瓜。瓠子。春魚。水蘇。枸杞。茨子。藕。大麥。麵。瓜。油麻。麥子。椿頭。蓮子。栗。冰。甘子。李。櫻桃。杏。林檎。橘。棗。菴蘿果。棗。兔脾。驪。鹿野雞。宋神宗元豐二年。詳定禮文所更定四時所薦凡二十八物。取先王所嘗享用膳羞之物。見於經者存之。不經見者去之。於是孟春薦韭。以卯羞。以葑。仲春薦冰。李。春薦笋。及鮪。羞以含桃。孟夏以鬲嘗麥。仲夏嘗

雞以黍。羞以瓜。季夏羞以芡。以菱。孟秋嘗栗。稷。羞以棗。以梨。仲秋嘗稻。嘗麻。羞以蒲。季秋嘗菽。羞以兔。以栗。孟冬羞以雁。仲冬羞以麇。季冬羞以魚。新物及時出者。即日登獻。以非正祭。不卜日。元制世祖至元二十九年。始命每月薦新。孟春鮪。野彘。仲春鴈。天鵝。季春葑。韭。鴨。雞卵。孟夏冰。羔羊。仲夏櫻桃。竹笋。蒲笋。羊。季夏瓜。豚。大麥飯。小麥麵。孟秋雞。雞。仲秋菱。芡。粟。黃鼠。季秋梨。棗。黍。梁。鷩老。孟冬芝麻。兔。鹿。稻米飯。仲冬麇。

野馬。季冬。鯉。黃羊。塔刺不花。其每月配薦羊。炙魚。羔。饅頭。饊子。西域湯餅。圓米粥。砂糖飯。羹。乳酪。馬漚。及春秋圍獵始獲之物。

國朝 月薦用所有時新之物。正月則薦韭薺。生菜。雞子。鴨子。二月冰芹。臺菜。萹蒿子。鵝。三月新茶。笋。鯉魚。鯊魚。四月櫻桃。梅。杏。鮭魚。雉。五月新麥。桃李。米。檮。黃瓜。嫩雞。六月蓮子。西瓜。甜瓜。東瓜。七月雪梨。蒲萄。紅棗。菱。八月新米。藕。芡。茭白。薑。鱖魚。九月紅小豆。栗。橙。柿。蟹。鱖魚。十月木瓜。

柑。橘。蘆菹。兔。鴈。十一月蕎麥。甘蔗。天鵝。鷺。鶉。十二月菠菜。芥菜。白魚。鯽魚。

告祭

書曰。受終于文祖。受命于神宗。此舜禹受禪而告于廟也。歸格于藝祖。用特。此舜巡狩而告于廟也。武王克殷。祀于周廟。成王宅洛。裸于太室。此周天子出征遷都而告于廟也。祭統曰。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于太廟。示不敢專也。故祭之日。一獻。君降立于阼階之南。南向。所

命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再拜稽首。受書以歸。而舍奠于其廟。唐制凡嗣君即位。必謁告于高廟。武帝用立齊。燕。廣陵三王。亦使御史大夫張湯告于宗廟。唐制凡出師征四夷。討叛臣。有功。皆獻俘于太廟。玄宗天寶中。制曰。承前有事宗廟。皆稱告享。茲乃臨下之詞。頗虧尊上之義。自今以後。應緣諸事告廟者。並改為奏。宋制幸西京。封太山。祠后土。謁太清宮。皆親告太廟。三歲行郊祀。及每歲祈穀。雩祭祀。方丘。明堂。神州地祇。圓丘。並遣官告祖宗。配侑之禮。及每帝即位。改名。上尊號。改元。立皇后。太子。皇子上。納降。獻俘。親征。藉田。朝陵。肆赦。河平。大喪。上謚。山陵。園陵。祔廟。皆遣官奏告。其儀用犧尊。豆。籩。各一。實以酒脯。祝版幣帛。行一獻禮。神宗元豐中。詳定禮文。所請親祠告宗廟。宜依令用牲。從之。元制每遇奏告宗廟。皆以香幣酒脯。行一獻之禮。其或備牲牢。樂用登歌。行三獻之禮。蓋出於宸旨。非常例也。

國朝

祭服

禮司服掌王之吉服。享先王則衮冕。秦滅禮學。郊祀服用皆以衿玄冕。旒前後邃延。漢承秦弊。無所制立。至明帝永平二年。宗祀光武於明堂。始採周禮制冕服。晉祀宗廟介憤。通天冠。平冕。唐制則服衮冕九章。宋制亦如之。其羣臣陪祀。則么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

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絺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自公之衮冕。至卿大夫之玄冕。皆助祭之服也。唐制一品服衮冕。二品服鷩冕。三品服毳冕。四品服繡冕。五品服玄冕。六品以下。九品以上。從祭服。爵弁。親王中書門下奉祀服九旒冕。衣裳九章。九卿奉祀服七旒冕。衣裳五章。四品以下為獻官。并博士御史服五旒冕。衣裳無章。太祝奉禮

服無旒平冕。制奉祀服亦如之。而其侍祠之服則一品二品服五梁冠。中書門下加籠巾貂蟬。諸司三品御史臺四品兩省五品服三梁冠。四品五品服二梁冠。御史則加獬豸。制三獻官及司徒大禮使服七梁冠。加籠巾貂蟬。助奠以下諸執事官以次服六梁五梁四梁三梁二梁冠。御史亦冠二梁。加獬豸。俱青羅服。



皇帝親享

太廟服衮冕。

皇太子侍祠服九旒冕。衮服九章。羣臣陪祭則一品七梁。封公及左右丞相加籠巾貂蟬。二品六梁。三品五梁。四品四梁。五品三梁。六品七品二梁。八品九品一梁。通服青羅衣。

祭器

制司尊彝春祠夏禴。裸用雞彝鳥彝。皆有舟。其朝踐用兩犧尊。其再獻用兩象尊。皆有罍。秋嘗冬烝。裸用羊彝黃彝。皆有舟。其朝獻用兩著

尊。其饋獻用兩壺尊。皆有罍。凡四時之間祀。追享。朝享。裸用虎彝。雉彝。皆有舟。其朝踐用兩太尊。其再獻用兩山尊。皆有罍。又梓人為飲器。勺一升。爵一升。觚三升。獻以爵而酬以觶。舍人凡祭祀共簠簋實之陳之。禮記明堂位曰。周以房俎。爾雅。水豆謂之豆。竹籩謂之籩。瓦豆謂之登。少牢佐食設羊。釧豕。釧。陪鼎。羞鼎。皆謂之釧。鼎。**兩漢**之制無所改作。**唐**開元禮。春夏每室雞彝一。鳥彝一。犧尊二。象尊二。山罍二。秋冬每室羊

彝一。黃彝一。著尊二。壺尊二。山罍二。皆加勺。罍。罍皆以黼。各有坫。每座四簠。四簋。六登。六釧。籩豆各十二。**宋**初仍唐制。大觀中復議依周制。用籩豆各二十有六。簠簋各八。**元**制每室籩豆各十有二。簠簋各二。登釧各二。俎七。香案。沙池各一。其尊彝之陳於室外者。春夏用雞彝。鳥彝各一。犧尊。象尊各二。秋冬羊彝。黃彝各一。著尊。壺尊各二。特祭用虎彝。雉彝各一。太尊。山尊各二。其著尊。山罍各二。則凡祭用之。其陳於殿下。則

壺尊二。太尊二。山罍四。設而不酌。彛皆有舟。加勺。尊罍皆有坫。加冪。凡祭器皆藉以莞席。

國朝四廟每廟籩十二。豆十二。簋二。簠二。登三。鉶三。尊十。彛二。加勺。

幣

周肆師之職。立大祀用玉帛牲牲。注。宗廟中無烟。瘞埋有禮。神幣帛與牲。禮記禮器曰。太廟之內敬矣。君親牽牲。大夫贊幣而從。蓋大夫執幣。君乃用幣以告神也。曲禮曰。祀宗廟之幣曰量。

幣。量幣。用繒。長丈八尺。蓋引鄭玄註。聘禮釋幣制。云丈八尺也。**唐**郊祀錄。禮神之制幣。告宗廟用白色。**宋****元**至

國朝皆因古制。

祝

周書洛誥。王在新邑。烝祭歲。王命作冊。逸祝冊。**唐**開元禮。皇帝時享。太祝奉祝版。其文曰。維某年月日。孝曾孫皇帝諱。敢昭告于某祖皇帝。氣序流邁。時維孟春。永懷罔極。伏增遠感。謹以一

元大武柔毛剛鬣明棗鄉合鄉苴嘉蔬嘉薦醴
齊恭脩時享以申追慕尚享祭畢燔于齋坊宋
制皇帝親享用竹冊有司常祀則書之方版其
文曰若時致享禮則有常惟此春令敢忘吉蠲
謹以量幣柔毛剛鬣明棗鄉合鄉苴嘉蔬嘉薦
清酌恭脩時享以申追慕尚享元制親享用竹
冊每副二十四簡每簡長一尺一寸闊一寸厚
一分二釐貫以紅絨條面用膠粉塗飾背飾以
絳金綺藏以楠木縷金雲龍匣塗金鎖鑰韜以

紅錦囊蒙以銷金雲龍絳羅袂擬撰祝文書祝
讀祝皆翰林詞臣掌之書祝之臣具公服進取
御署祀事畢其冊歲度如法攝祀則用祝版長
二尺四寸闊一尺二寸厚一分用楸梓木其面
背飾以精潔楮紙書祝官具公服于饌幕書其
文曰伏以孟春屆序歲事惟新有嚴太宮聿脩
時祀仰祈監格永錫繁禧謹以一元大武柔毛
剛鬣明棗鄉合鄉苴嘉蔬嘉薦醴齊虔恭齋栗
備茲清祀尚享書畢獻官具公服代御署署畢

執事舉案蒙以絳羅銷金袂。善祝官以授太廟令。設於列室之右。祀畢。太祝奉詣瘞坎焚之。

國時享四廟。祝版用梓木。長一尺二寸。闊九寸。厚一分。用楮紙冒之。祝文曰。惟某年月日孝

玄孫皇帝臣某。謹昭告于

皇高祖玄皇帝。

皇高妣玄皇后。時維孟春。禮嚴特享。謹以牲醴

廢品恭詣

德祖之廟。以伸追慕之情。尚享。

懿祖。

熙祖。

仁祖。二廟同

牲

王制。祭宗廟之牛角握。洛誥。烝祭歲。文王駢牛

一。武王駢牛一。**漢**宗廟正祠。及原廟。園廟。皆用

太牢。元帝時。八月。酎。車駕夕。牲牛以繡衣之。皇

帝暮親牲。左袒。以明水沃牛右肩。手執鸞刀。以

切牛毛血薦之。**唐**太廟室。一歲凡五享。每享各

用一犢。仁宗慶曆時。四孟月并臘時。享太廟。親享用犢一。羊豕各二。攝事唯用羊豕。神宗元豐三年。詳定禮文。所言古者天子之祭。無不用牛。今三年親祠。而八室共用一犢。及祫享盛祭。有司攝事。而不用太牢。則為非稱。詔親祠并祫享。每室用太牢。太廟時享。一握角赤色牛一。羊豕各十四。并活鹿。麋。兔。至元三年。每室添牲。牢白羊二。黑豕二。大德元年。加用馬。



四祖廟。一歲五享。各用犢一。羊豕一。

牲體

國語曰。禘郊之事。則有全胄。王公立飶。有房胄。親戚燕飲。有殺胄。則全胄。豚解也。房胄。體解也。殺胄。骨折也。正祭則天子有豚解。體解。禮運曰。腥其俎。熟其敝。體其犬豕牛羊。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為七體。熟其敝。謂解之爛之。為二十一體。是也。豚解。謂左肩臂。臠。肫。肱。脊。脅。為七體。體解。謂折脊為三。兩胎。兩肱。兩股。各三。通為二十

大明集禮 卷之四 十一
一體也。然牲以兩髀賤而不升於正俎。故左右體兩相合而為十九體。又神俎不用左體。故止用右體十一。若夫特牲則又於十一體之中。不用脰脊代脊而為九。此羊豕骨體之數之升於俎者。皆備於此矣。

酒齊

禮。酒正辨五齊之名。一曰泛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月緹齊。五月沈齊。三酒之物。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通典叙大祫于太廟。則

備五酒。三齋。鄭玄謂祭祀必用五齊者。至恭不尚味而貴多品也。若三酒者。則人所飲也。又司尊彛。秋嘗。冬烝。朝獻用兩著尊。饋獻用兩壺尊。則泛齊醴齊。各以著尊盛之。盎齊醴齊。沈齊。各以壺尊盛之。凡五尊也。又五齊各有明水之尊。凡十尊也。三酒三尊。各加玄酒。凡六尊也。通等彛。盛明水。黃彛。盛鬱鬯。有十八尊。蓋古者祭祀以五齊薦諸神。以三酒酌諸人。其用不同。秦漢以來。酒齊之法無所考。唐宋以下。名存三酒五

齊。而以法酒實之。神宗元豐元年。依太常寺奏。請以法酒庫三色酒。并內酒坊法糯酒。以代五齊三酒。**元**悉以內醞實之。又加設馬漣。

國朝

倣周制。用新舊醑。以備五齊三酒。

案盛

周禮。大宗伯之職。以饋食享先王。言饋食者。著有黍稷也。蓋黍稷曰案。在器曰盛。甸帥掌帥其屬而耕耨。王籍以時入之。共案盛。季秋乃命冢宰農事備。收藏帝籍之收於神倉。祇敬必飭。小

宗伯辨六齊之名物與其用。使六宮之人共奉之。六齊。謂六穀。黍。稷。稻。粱。麥。苽。廩人出之。春人春之。饌人炊之。舍人共簠。簋。實而陳之。**漢**文帝詔開藉田。親率天下農耕。以供宗廟案盛。**唐**貞觀間。藉田之穀。歛而鍾之神倉。以擬案盛。**宋**元豐二年。於京城東南度田千畝為藉田。收其實以供案盛。**元**制置藉田神倉。每遇宗廟享祀。案盛。則取給於神倉。

國朝

籩豆之實

禮籩人掌四籩之實。朝事之籩。其實麩。蕡。白。黑。形。鹽。脯。魚。鱠。饋。食。之。籩。其實棗。栗。桃。乾。榛。榛。實。加。籩。之。實。菱。芡。栗。脯。菱。芡。栗。脯。羞。籩。之。實。糗。餌。粉。粢。醢。人。掌。四。豆。之。實。朝。事。之。豆。其。實。韭。菹。醢。醢。昌。本。麋。鷓。菁。菹。鹿。鷓。茆。菹。麋。鷓。饋。食。之。豆。其。實。葵。菹。羸。醢。脾。折。蠃。醢。蟪。蚺。醢。豚。拍。魚。醢。加。豆。之。實。芹。菹。兔。醢。深。蒲。醢。醢。治。菹。鴈。醢。笋。菹。魚。醢。羞。豆。之。實。醢。食。糝。食。身。入。共。大。羹。鉶。羹。

制籩豆各用十有二。籩實以石。鹽。乾。魚。乾。棗。栗。黃。榛。子。仁。菱。仁。芡。仁。鹿。脯。白。餅。黑。餅。糗。餌。粉。粢。豆。實。以。韭。菹。醢。醢。菁。菹。鹿。醢。芹。菹。兔。醢。笋。菹。魚。醢。脾。折。豚。拍。醢。食。糝。食。登。實。以。大。羹。鉶。實。以。肉。羹。
 宋宗廟每室舊用籩豆之數。一如唐制。神宗元豐中。奉祀禮文所言。籩豆十二。殊為簡略。請依古禮。各用二十有六。籩實以麩。蕡。白。黑。形。鹽。脯。鮑。魚。鱠。棗。濕。棗。栗。桃。乾。桃。濕。梅。乾。榛。榛。實。菱。芡。栗。脯。菱。芡。栗。脯。糗。餌。粉。粢。豆。實。以。韭。菹。醢。醢。

昌本。麋。鷓。菁。菹。鹿。鷓。茆。菹。麋。鷓。葵。菹。羸。醢。脾。析。
 麋。醢。蠶。蚘。醢。豚。拍。魚。醢。芹。菹。兔。醢。深。蒲。醢。醢。落。
 菹。鴈。醢。笋。菹。魚。醢。醢。食。糝。食。登。一。實。以。大。羹。鉶。
 三。實。以。牛。羊。豕。元制。每。室。籩。豆。各。十。有。二。籩。實。
 以。形。鹽。魚。鱠。糗。餌。粉。粢。棗。桃。乾。榛。榛。菱。芡。鹿。脯。
 栗。豆。實。以。韭。菹。醢。醢。醢。食。糝。食。菁。菹。鹿。鷓。葵。菹。
 豚。拍。魚。醢。芹。菹。兔。醢。笋。菹。三。登。三。鉶。實。以。大。羹。
 和。羹。

國朝每

廟。籩。豆。各。十。二。籩。實。以。鹽。橐。魚。棗。栗。榛。菱。芡。鹿。
 脯。白。餅。黑。餅。糗。餌。粉。粢。豆。實。以。韭。菹。醢。醢。菁。菹。
 鹿。醢。芹。菹。兔。醢。笋。菹。魚。醢。脾。析。菹。豚。拍。醢。食。糝。
 食。登。三。實。以。大。羹。鉶。三。實。以。肉。羹。

樂舞

周禮。大司樂。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
 樂。以。致。鬼。神。示。乃。分。樂。而。序。之。以。祭。以。享。以。祀。
 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乃。奏。無。射。
 歌。夾。鍾。舞。大。武。以。享。先。祖。凡。樂。事。大。祭。祀。宿。懸。

遂以聲展之。王出入則奏王夏，戶出入則奏肆夏。牲出入則奏昭夏，鼓人以路鼓。鼓鬼享，凡宗廟之祭，先作樂以下神。若樂九變，人鬼可得而禮。夫祭有三重焉：獻之屬莫重於裸，聲莫重於升歌，舞莫重於舞宿夜。然後鍾磬竽瑟以和之，干戚旄狄以舞之。此所以祭先王之宗廟也。漢興叔孫通因秦樂人制宗廟樂。太祝迎神於廟門，奏嘉至，猶古降神之樂也。皇帝入廟門，奏永至，以為行步之節。猶古采齊肆夏也。乾豆上奏

登歌，獨上歌，不以筦弦亂人聲。欲在位者徧聞之，猶古清廟之歌也。登歌再終，下奏休成之樂。美神明既享也。皇帝就酒東廂坐定，美禮已成也。又有房中祠樂，唐山夫人所作也。惠帝二年，使樂府令夏侯寬備其簫箏，更名曰安世樂。八月，酌歌秦海龜龍舞。武德文始五行之舞。東漢東平王蒼謂前漢諸祖別廟，可得各有舞樂。至於祫祭始祖之廟，則專用始祖之舞。後漢諸祖共廟同庭，不得人人別舞。是以東都樂舞之制

略而不備。**唐**高宗麟德中。太廟所奏宮懸。文舞用功成慶善之樂。武舞用神功破陳之樂。開元中。時享太廟。前二日。大樂令設宮懸之樂於廟庭。降神奏永和之樂。以黃鍾為宮。大呂為角。太簇為徵。應鍾為羽。作文舞之舞。樂舞九成。迎神。登歌奏肅和之樂。俎入。奏雍和之樂。酌獻及飲福。奏壽和之樂。各用本廟之舞。初獻畢。文舞退。武舞進。作舒和之樂。徹豆。武舞止。登歌作雍和之樂。送神。作肅和之樂。**宋**制。迎神。作興安之樂。

孝熙昭德之舞。九成。俎入。作豐安之樂。皇帝盥洗。作正安之樂。初獻。登歌作基命之樂。初獻畢。文舞退。武舞進。作正安之樂。亞終獻。作武安之樂。禮洽儲祥之舞。徹豆。登歌作恭安之樂。送神。作興安之樂。**元**中統中。郊廟之樂定名曰大成之樂。至元三年。太廟八室各製送迎神曲。又初獻。升降曰肅成之曲。司徒奉俎曰嘉成之曲。文退。武進曰和成之曲。亞終獻。酌獻曰順成之曲。徹豆曰豐成之曲。文舞曰武定。文綏之舞。武舞

曰內平外成之舞

國朝享

太廟迎神。奏泰和之曲。初獻。奏壽和之曲。武功之舞。亞獻。奏豫和之曲。文德之舞。終獻。奏熙和之曲。文德之舞。徹豆。奏雍和之曲。送神。奏安和之曲。凡盥洗升降。飲福受胙。並不用樂。

誓戒

周禮冢宰。大祭祀。掌百官之誓戒。大司寇涖誓百官。并戒百族。明堂位。所謂各揚其職。百官廢

弛服。大刑。是其辭之略也。**隋**制。凡大祀。齋官皆

於其晨。集尚書省。受誓戒。**唐**制。前期七日。太尉

誓百官于尚書省。曰。某月某日。有事于太廟。各

揚其職。不供其事。國有常刑。**宋**制。前七日。命太

尉誓百官於尚書省。曰。今年某月某日。皇帝朝

享太廟。行禮。各揚其職。不供其事。國有常刑。亞

獻及宗室。應赴陪位立班者。亦前七日。並赴中

書受誓戒。太尉讀誓文云。必揚其職。肅奉常儀。

元制。前祭三日。太尉讀誓曰。某年某月某日。祭

于太廟。各揚其職。其或不敬。國有常刑。退散齋二日。宿于正寢。致齋一日。宿于祠所。散齋日。治事如故。不弔喪。問疾。不作樂。不判署刑殺文字。不決罰罪人。不預穢惡事。致齋日。惟祭事得行。其餘悉禁。凡與享之官。已齋而缺者。通攝行事。讀畢。七品以下官先退。餘官對拜而退。

國朝重其禮。凡大祭祀。百官朝服。親受戒辭於御前。

齋

周禮前期十日。人宰帥執事而卜日。遂戒。傳曰。七日戒。三日宿。慎之至也。齋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心不苟慮。必依于道。手足不苟動。必依于禮。是故君子之齋也。專致其精明之德也。故散齋七日以定之。致齋三日以齊之。精明之至。然後可以交於神明。蓋古者大祭齋並十日。**漢**變古法。改用三日。**漢**武帝祠太一于甘泉。齋戒百日。至元帝永光四年。改舊制。天地七日。宗廟五日。**後漢**禮儀。凡齋七日。七日之制。自漢始也。

唐制皇帝親行事。皆散齋於別殿。致齋于齋殿室內。東向。凡致齋之日。降就齋室。諸從祀齋官。及有司攝事大祀者。皆散齋四日。致齋三日。散齋於家正寢。致齋二日於本司。一日於祠所。凡散齋之日。理事如故。唯不得弔喪。問疾。不判署刑殺文書。不決罰罪人。不作樂。不親穢惡之事。致齋惟祀事得行。其餘悉禁。致齋於本司者。皆日未出時到齋所。至祀前一日。各從齋坊。先於太常寺門集齋。赴祀所。所司先告州府。及左右

金吾。平明清所經之道路。不得見凶穢。緣經過訖任行。其哭泣之聲。聞於祀所者。權斷。散齋有大功已上喪。致齋有周親已上喪。並聽奔赴。居總麻已上喪者。不預宗廟之祭。其身在齋坊病者。聽還。若死同房。不得行事。凡齋官祀前一日。皆沐浴。流內九品以上。官給明衣。各習禮於齋所。宋制。散齋七日於別殿。致齋三日於齋殿。至行禮日。自齋殿詣太廟。共齋十日。元制。親祀散齋四日於別殿。治事如故。不作樂。停奏刑名事。

不行刑罰。致齋三日。惟專心祀事。其二日於大明殿。一日於大次。共齋七日。其攝事官則散齋。二日宿于正寢。致齋一日於祀所。齋止三日。

國朝 祭

太廟

皇帝散齋四日。致齋三日。陪祭官。執事官。齋三日。日

省牲

周禮祭之前日。大宰及執事。祗滌濯。小宗伯省

牲。大宗伯省牲。鑊自漢以來。大祭祀則天子親臨夕牲。元帝八月。耐車駕夕牲。牛以繡衣之。皇帝暮親牲。手執鸞刀。以切牛毛血薦之。**晉**武帝太始六年。帝親夕牲。江左已後。皆有司省牲。**唐**制。前祭一日。晡後三刻。大祝與廩犧令。以牲就東門榜位。太常御史自東陞。升視滌濯。執尊者皆舉。審告潔。廩犧令少前。曰。請省牲。太常卿前進視牲。廩犧令前。北面舉手曰。膺。諸太祝各巡牲一匝。西面舉手曰。充。諸太祝與廩犧令。以次

牽牲詣厨授太官令。光祿卿詣厨省鼎鑊。申視
 灌溉訖。祀官等皆詣厨省饌具。各還齋所。宋制
 享前一日。未後三刻。申視滌濯。官申視滌濯。執
 事者舉幕告潔。省牲官省牲訖。次引光祿卿出
 班巡牲一匝。西向躬曰克。白備。次引光祿丞巡
 牲一匝。西向躬曰膾。光祿卿丞以次牽牲詣厨。
 省鼎鑊。實鑊水。脯後太官令帥宰人以鸞刀割
 牲。祝史取毛血實於盤。取胙管實于登。俱置饌
 所。遂烹牲。元制與唐同

國朝

前期一日。

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太常博士。太常卿引至
 省牲位。執事官牽牲省訖。牽牲詣厨。

陳設

制將祭。掌次於廟門外設主人及公卿以下
 次幕。其尸次兼設幄。天府陳國之寶器於東西
 序。諸侯及夷狄來助祭。所貢方物珍異。皆陳于
 廟庭。司几筵。陳几席。司服共祭服。典輅出玉輅。
 凡百司所供之物。皆太史校數之。及教所當置。

大明集禮 卷之四
處。雞人呼晨。闈人設門燎。蹕宮門廟門。司樂宿
懸室中陳鬱鬯明水。室尸內陳泛齊。醴齊。盎齊。
室戶外陳醴齊。堂下陳沈齊。沈齊。南陳玄酒。玄
酒。南陳事酒。昔酒。清酒。自禮以下享廟陳設。惟
禮制可考。尚舍直長施大次廟東門外。尚舍奉
御鋪御座行宮。奉禮設諸享官。九廟子孫。文武
官朝集。使蕃客次。右校清掃內外。設牲榜於東
門外。省牲位於牲前。設尊彝之位於廟堂上前
楹間。各於室戶之左。北向每室祭器。皆加勺。簋。

各有坫。設簋。鉶。籩。豆之位於廟堂上。四簋居前。
四籩次之。次以六登。六鉶。籩。豆為後。每座異之。
設御洗。并亞終獻之洗於東陛。太廟令整拂神
帳。太樂令設宮懸之樂於廟庭。太廟令良醞令
實尊壘。太官令實籩豆。簋。盥。太廟令。太祝。官闈
令升堂奉神主。出置於座。太廟令以祝版各奠
於坫。太樂令帥工人二舞入。文舞陳於懸內。武
舞立於懸南。宋制儀鸞司設大次於東神門外。
小次於阼階東。又設文武侍臣次於大次之前。

行事助祭官宗室有司次於廟之內外。設饌幔於南神門外。又設七祀次。配享功臣次於殿下。宮闈令掃除。開瘞坎於殿西階。太常設七祀燎柴於南神門外。陳登歌之樂於殿上前楹間。設宮架於庭中。立舞表於鄭綴之間。奉禮郎禮直官設皇帝位版於阼階上。飲福位於東序。贊者設亞終獻位於小次南。又設助祭文武羣臣宗室并諸執事官位。光祿陳牲於東門外。祝史位於牲後。太常設省牲位於牲西。禮部設祝開案於室戶外之右。司尊彝設幣筐於酌尊前。次設籩豆簋簠尊彝之位。太常設七祀位於殿下。皆設神席。設神位版於座右。每室饌幔內。設進盤匝。悅巾內侍位於版位之後。設亞終獻盥洗爵洗於其位之北。太官令盥洗於西階下。七祝功臣獻官盥洗各於神位前。罍酌筐巾各設於左右。太府卿陳幣於筐。光祿卿實籩豆簋簠。太官令實俎。良醞令實彝及尊罍。太常設燭於神位前。設大禮使以下。行事執事官揖位於東神門

外設望瘞位於瘞坎之南。儀鑾司設四幄於南神門外。符寶郎奉寶陳于宮架之側。薦香燈官奉帝神主。宮闈令奉后神主。設於座。帝主以白羅巾。后主以青羅巾覆之。太官令以七升牛羊豕各載于俎。薦俎官奉俎置神位前。

元

制並同

唐宋

國朝

祭前一日。陳設齋次饌室。每

廟用十二籩於

神位之左。十二豆於

神位之右。俱為三行。籩籩各二於籩豆之間。鉶三。登三。俎三。各陳于籩籩之前。香燭案於俎前。爵坫沙池於香案之前。祝版於神位之右。盥洗位於殿陛下之東。爵洗位於殿東門之前。酒尊位於爵洗位之北。幣篚位於尊北。宮懸位庭中。樂生位於前。舞生位於後。御位於廟廷之中。及香案之前。皇太子位於

廟廷

御位之右。稍後。陪祭官位于

廟廷

御位之南。文武西導。

駕及奏禮六人位于

御位之左右。稍前。東西相向。御史二人位于殿

陛之下。典儀位于御史之南。俱東西相向。承傳

位于陪祭官之北。稍後。東西相向。陪祭文武官

引班四人位于文武官之東西。稍後。協律郎二

人位于樂懸之東西。啓幄內官位于

神位旁之右。讀祝位于

神位前之右。司盥洗執事位于盥洗位之後。司

爵洗執事及執爵執事位于爵洗之後。司酒尊

執事位于酒尊位之後。捧幣執事位于幣篚之

後。望燎位于殿庭之南

裸

制。大宗伯之職。以肆獻裸享先王。爵人掌裸

器。凡祭祀之裸事。和鬱鬯以實彛而陳之。郊特

牲。曰。祭所以求陰陽之義。殷人先求諸陽。周人

大明集禮 卷之四
先求諸陰。祭必先裸。乃後薦腥。薦熟。祭以裸為重。裸所以降神。祭統云。祭之屬莫重於裸。典瑞裸圭有瓚。以肆先王。以裸賓客。鄭司農云。於圭頭為器。可以挹鬯。裸祭謂之瓚。**梁**武帝時。何佟之議宗廟祭禮。先有裸尸之事。乃迎牲。今薦熟畢。太祝方執圭瓚裸地。又近代人君不復躬行裸禮。太尉既設位。宜親執事。而使卑賤。甚乖舊典。祭日宜先裸獻。乃復迎牲。帝從其議。始以太尉行裸。而又牽牲。**唐**制。皇帝詣壘。洗侍中引盥畢。取瓚於篚。皇帝受瓚。盥瓚。拭瓚。訖。太常卿引詣尊彝所。侍中贊酌鬱鬯。入詣神座前。以鬯灌地。奠之。**宋****元**同唐制。

國朝時享

太廟。


皇帝親行裸禮。

飲福

周制。王享宗廟。九獻畢。尸酢王。王受嘏。祝致神意。以告主人。又少牢饋食。薦獻禮終。二佐食各

取黍于一敦。上佐食。燕受搏之。以授尸。尸執以命祝。卒命祝。祝受以東北面于戶西。以嘏于主人。嘏辭云。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汝。孝孫。來汝孝孫。使汝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然此大夫之嘏辭爾。至於小雅楚茨之詩云。永錫爾極。時萬時億。是則天子嘏辭之畧也。自漢以來祭祀。用三獻之禮。人君為初獻。有一獻。終畢而受嘏者。唐開元禮。天子初獻。太尉亞獻。光祿卿終獻。每獻各行飲福受胙。宋

元豐年間。詳定禮文。所言祭祀之主。既自天子飲福受胙。臣下不可專受於神。又開元禮。皇帝享太廟。獻訖。太尉未升堂。而皇帝飲福受胙。相循至今。請改正儀注。俟亞終獻。既行禮。然後禮官前導。皇帝飲福受胙。亞終獻。則不飲福。自是皇帝親祀。俟終獻。既升。即詣飲福位。良醞令酌上福酒。合置一尊。太祝率執事者。持胙俎。減神位前。正脊二骨。橫脊一。加於俎上。太官令取黍于簋。以授搏黍太祝。太祝受以豆。皇帝先祭酒。

啐酒既而受俎。受豆。再受爵飲福。始還版位。
制天子親祀。正獻飲福。




國朝 享

四廟。

皇帝親行三獻禮畢。然後飲福。嘏之辭曰。惟此酒。殺神之所與。賜以福慶。億兆同沾。

燎瘞

禮記曾子問孔子曰。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于祖禰。反必告設奠卒。歛幣玉藏諸兩


階之間。金勝曰。周公作金勝。史乃冊祝。公歸乃納冊于金勝之匱。蓋古之王者。孝恭盡於事祖。奉神之物。雖無所用。而不敢忽。所以廣恭愛之道。故凡禮神之幣。皆埋之西階東。冊則藏諸有司之匱。無所考。制。凡告宗廟幣帛瘞于壬地方。深取足容物。祝版則焚于齋坊。天寶六年。復用竹冊。祭訖燔瘞。如祝版之儀。舊制。宗廟之幣。則燔之。元豐中。禮官議以宗廟之禮。不用烟以歆神。則無燔瘞之禮。自是享廟禮畢。有司

取幣置于埴瘞之。祝版置于燎柴焚之。太常歲
祝冊於匱。**元**制送神樂止。太祝奉禮幣至望瘞
位。三獻官以下至位。埴北南向跪。以祝幣奠于
柴。俟半燎則瘞之。

國朝則讀祝官奉祝。掌祭官奉幣。各詣望燎位。
焚於殿陛前。

職掌人員

周禮。太史卜日。司隸除糞掃。庖人告牲。太宰視
滌濯祭器。掌次設次幕。司徒奉牛牲。司馬奉羊
牲。司空奉豕牲。司烜氏共明水火。籩人陳四籩
之實。醢人掌四豆之實。醢人共五齊七菹醢醬
等。塩人共塩酒正共五齊三酒以實八尊。司尊
彝共竿彝黃彝。冪人共巾冪。亨人陳鼎鑊。舍人
共簋簠。甸師氏共盥盛蕭芻。內宰共瑤爵。典瑞
共裸圭璋。司几筵。陳几席。司服共祭服。太史校
數。百司所供之物。典輅出玉輅。雞人呼晨。司樂
宿懸。大宗伯出神主。大夫贊王牽牲。執幣而從。
自**漢**以來祭享太廟。其官屬職掌莫備於**唐**。其

制有司卜日。尚舍直長施大次。奉御鋪御座。大樂令設宮懸之樂于廟庭。右校清掃內外。奉禮設御位於東陛。又設文武羣官及尊爨籩豆之位。太廟令整拂神幄。祝史取毛血入豆。太廟令良醞令入實尊壘。太官令實諸籩豆簋簋。御史太祝升堂行掃除於上。令史祝史行掃除於下。太廟令太祝宮闔令開埽室。出神主置于座。太廟令以祝版奉御署。太樂令率工人二舞入。司空升堂掃除於上。降行樂懸於下。殿中監進受鎮圭。協律郎舉麾奏樂。偃麾止樂。司徒奉俎。太祝讀祝。太尉亞獻。光祿卿終獻訖。太祝徹豆。制太史擇日。儀鸞司設饌幔。宮闔令掃除廟內外。拂神幄。鋪几筵。太常設樂架。立舞表。陳幣篚。實祭器。開瘞埽。設席位。樂正帥工人二舞入。太官令光祿丞實饌具。光祿卿點視禮饌。御史閱陳設。糾察不如儀者。薦香燈。官奉帝主。宮闔令奉后主。出納于祔室。協律郎作樂。主麾舉偃。兵部工部尚書捧俎。太官令酌三獻。官酒齊。太祝

讀祝。徹籩豆。制獻官執事員數。三獻官各一。司徒一。大禮使一。助奠官二。太常卿一。光祿卿一。撰祝文學士一。奠祝版禮部官一。七祀獻官一。太常寺丞二。光祿丞一。太廟令一。太樂令一。太官令一。良醞令一。司尊彝一。廩犧令一。御史二。監禮博士二。舉瓚爵官各一。讀祝官一。舉祝官二。太廟丞一。太官丞一。盥爵洗官各一。巾篚官二。奉禮郎二。太祝八。祝史一十六。齋郎九十。一。七。祝讀祝官一。剪燭官一。殿上下管勾二。司

天生一。禮直官四十五。登歌宮懸大樂工人四百一十二名。

國朝 設

皇帝大次。

皇太子幙次官二人。洒掃廟內外官一人。設燎官二人。設

御位東宮位官二人。設文武陪享諸執事版位官一人。設省牲位。并宰牲割牲官一人。牽牲十人。掌鼎鑊候視滌溉官一人。協律郎一人。舞士

一人樂生六十二人。舞生一百二十八人。撰祝書祝官各一人。讀祝兼捧祝官一人。導駕奏禮官六人。導引

皇太子官四人。引文武兩班陪享官四人。糾儀御史二人。贊禮二人。承傳二人。司壘洗捧匝一人。進中官一人。司爵洗酌水官一人。進中官一人。司尊官一人。執爵官四人。捧幣官四人。司香官四人。掌祭徹豆官八人。啓幄內使四人。進饌官六人。舉俎齋郎十二人。進福酒官一人。進俎官二人。授胙執事官一人。

追尊祖廟

禮記武王未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高祖十年。太上皇崩。始詔郡國立廟。而皇祖以上。未嘗追王。高祖武德元年。追尊高祖曰宣簡公。曾祖曰懿王。祖曰景皇帝。廟號太祖。考曰元皇帝。廟號代祖。咸亨五年。改尊宣簡公為宣皇帝。廟號獻祖。懿王為光皇帝。廟號懿祖。立四廟於長安。

祖建隆元年。上高祖謚曰文獻皇帝。廟號僖祖。

曾祖曰惠元皇帝。廟號順祖。皇祖曰簡恭皇帝。

廟號翼祖。考曰昭武皇帝。廟號宣祖。皇帝御崇

元殿。太常卿贊導。禮官奉引。備禮遣使奉冊。上

四廟謚號。世祖至元四年追尊太祖之父為

神元皇帝。廟號烈祖。

國朝 洪武元年正月四日追尊

高祖為玄皇帝。廟號

德祖。

曾祖為恒皇帝。廟號

懿祖。

祖考為裕皇帝。廟號

熙祖。

考為淳皇帝。廟號

仁祖。

追尊冊寶

按古冊之制。以竹為之。衆簡相連。長二尺。其次一長一短。兩編下附。**周****漢**以來命諸侯。立皇后

太子則用之。寶之制以玉為之。自秦以璽傳國。故歷世相承而用。唐改璽為寶。其追尊祖廟冊寶之制。則漢以來無文。宋太祖建隆元年。追尊僖。順。翼。宣。四祖。御崇元殿。備禮遣使奉冊。上四廟謚號。大臣撰冊文。及書冊寶。其冊用珉玉。簡長尺二寸。闊一寸二分。厚五分。簡數從文之多少。聯以金繩。首尾結帶。前後四枚。刻龍鏤金。若捧護之狀。藉以錦褥。覆以紅羅泥金夾帊。冊匣長廣取容。冊塗以朱漆。金裝隱起突龍鳳。金鎖

帊。銛匣上又以紅羅繡盤龍。感金帕覆之。承以金裝長干牀。金龍首。金魚鈎。藉匣以錦綠席。錦褥。又紐紅絲為條。以紫匣。冊案塗朱紅漆。覆以紅羅銷金衣。其實用玉篆文。廣四寸九分。厚一寸二分。其文曰某祖某皇帝之寶。填以金盤龍。紐繫以暈錦大綬。赤小綬。連玉環。玉檢高七寸。廣二寸四分。皆飾以金。裹以紅錦。加紅羅泥金夾帊。納於小盃。盃以金裝。內設金床。暈錦褥。飾以雜色玻瓈。碧鈿石。珊瑚。金精石。碼碯。又盃二

重皆裝以金覆以紅羅繡帕元冊寶並同宋制

國朝 追尊

四廟其冊寶亦皆用玉。冊之長闊簡數繩聯褥籍帕覆匣箴并寶之厚廣龍紐錦綬裹以帕納以盃並與宋元同制其

德祖廟之冊文曰維洪武元年歲次月朔日孝玄孫嗣皇帝臣某再拜稽首上言臣聞尊敬先世人之至情祖父有天下者傳之於子孫子孫有天下者追尊於祖父此古今之通義也臣遇

天下兵起躬被甲冑調度師旅戡定四方以安人民土地日廣皆承祖宗之庇也諸臣庶推臣為

皇帝。

先世考妣未有稱號謹上

皇高祖考府君尊號曰

玄皇帝廟號

德祖伏惟英爽鑒此孝思謹言其實文曰

德祖玄皇帝之寶。

大明集禮 卷之四 四十三
玄皇后并

懿祖恒皇帝。

恒皇后。

熙祖裕皇帝。

裕皇后。

仁祖淳皇帝。

淳皇后陳氏冊文並同。其實文則各隨謚號。

配享功臣

殷 盤庚云。茲予大享於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

周 制凡有功者。祭于大烝。司勳詔之。**漢** 制祭功臣於庭。**唐** 制功臣唯祫享配於廟庭。祫及時享皆不預。位在太階之東。少南西向。以北為上。**宋** 制功臣凡冬享祫祫及親祠並得配享。有司先事設幄。次布褥。位於廟庭東門內。道南當所配室。西向。設位版方七寸。厚一寸半。籩豆各二。簋簠各一。知廟御奠爵再拜。**元** 至治三年。博士劉致等議功臣配享。而卒未之行。

國朝 每歲春秋二時享

廟則列功臣位於

仁祖廟之東。廡。籩。豆。各四。籩。實以粟。棗。鹿脯。形。鹽。豆。實以菁。鹿。麋。芹。兔。醢。

五祀

周禮五祀。春祀戶。夏祀竈。秋祀門。冬祀行。六月祀中霤。歲一徧祀以順五行。為其有居處出入飲食之用。祭之。所以報德也。而祭法又以司命。泰厲。併為七祀。鄭玄註禮記月令曰。凡祭五祀於廟。**漢**初祭族人。炊於宮中。而謂之竈。**後漢**立

五祀。戶。竈。門。井。中霤。有司掌之。禮頗簡於社稷。

唐初唯祭中霤。開元禮祭七祀。各因時享祭之於廟庭。司命戶以春。竈以夏。門厲以秋。行以冬。中霤以季夏。時享之日。太廟令布神席于廟庭西門之內。道南。東向北上。設酒尊於東南。罍洗又於東南。一獻而止。**宋**制七祀為小祀。用羊一豕一。不行飲福。元豐四年。詳定禮文。所言近祭七祀。皆非禮制。請立春祭戶於廟室戶外之西。祭司命於廟門之西。立夏祭竈於廟門之東。季

夏土王日祭中霤於廟門之中。立秋祭門及厲於廟門外之西。立冬祭行於廟門之西。皆用特牲。更不隨時享分祭。有司攝事以太廟令。攝禮官服必玄冕。獻必薦熟。親祠及臘享。依舊禮編祭。從之。設位於殿下橫街之北。道東。西向。北上。**元**制附祭七祀神位於廟庭中街之東。西向。其分為四時之祭。並與宋同。唯中霤則附於七月之祭。特祭則編設之。每位籩豆各二。簠簋各一。尊二。俎一。

國朝用周制。惟祭五祀於歲終臘享。通祭於廟門外。其籩豆各四。簠簋各一。尊二。共羊一豕一。

大明集禮卷之四

